

美亚附加短期保险费条款

(2025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503191364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足一年,则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合同项下应付保险费以及保险期间内新增被保险人(如适用)应付保险费应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短期保险费表进行计付;如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则对于保险期间内新增的保障期间不足一年的被保险人(如适用),其应付保险费应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短期保险费表进行计付。短期保险费表以投保申请载明的为准。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